# **安全生产宣传与教育培训制度**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切实提高全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综合素质，根据《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高度重视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做到培训机构、人员、场地和经费四落实，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和培训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第三条** 安全宣传教育的对象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人员、驾驶员、乘务员、经营者、广大乘客及社会公众。

## 第二节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四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五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初次任职资格培训和再培训，由符合资质且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第六条** 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任职资格培训外，公司每年应对全体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12学时安全教育培训。

**第七条** 办公室应对新员工上岗前、转岗员工上岗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安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

**第八条** 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公司《驾驶员管理制度》执行，脱产培训由公司组织。

**第九条**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公司技术部门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安全部门及办公室配合。培训时间依据达到应有效果为准。

**第十条** 公司安全部门负责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任职资格培训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相关业务部门配合。

**第十一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3、风险管理、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4、职业危害及预防措施。

5、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风险管理等知识。

3、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和职业危害调查处理方法。

4、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5、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6、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以下：

1、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等。

3、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

4、安全设施、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5、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6、其他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第十三条** 新上岗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2、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4、有关事故案例分析。

5、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6、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7、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置。

8、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9、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10、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1、岗位之间工作的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12、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四条** 安全教育培训结束后应组织考试，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试成绩85分为合格，安全生产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考试成绩80分为合格，对考核中出现的错题应组织考核人员进行纠错，考核未合格的应进行补考。

**第十五条**  公司应按规定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的内容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授课人、参加培训人员签名、培训记录、培训考试情况、培训现场照片等。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6个月。

## 第三节 安全生产宣传

**第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大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及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的氛围。

**第十七条** 安全宣传工作由公司安全部门和办公室共同负责。

**第十八条** 安全宣传的重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的方针、政策；政府或行业领导有关安全生产的讲话、批示精神；安全生产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置、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知识。

**第十九条** 公司应结合日常、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期及专项活动制定安全宣传活动计划，并按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法律法规、政治思想、安全意识、业务技能、职业道德等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公司的安全生产宣传可采取以下形式开展。

1、制作宣传横幅、宣传板报、设置宣传站，通过手机短信、微信、QQ发送安全生产信息；

2、编制和发放安全知识宣传手册、宣传单、宣传简报、公司内部安全宣传刊物；

3、组织观看安全宣传视频或邀请安全相关专家进行集中授课；

4、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

5、开展安全生产先进表彰活动；

6、集中组织开展宣贯学习会。